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 saunda holdings ltd.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演講廳A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即將退任之董事(就每名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授權董事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董事會」)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惟此舉並不影響於本決議案通過前有效行使之該一般授權)；
- (b) 在本決議案(d)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批准本決議案(b)段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的證券)；
- (d)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配發與否)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本公司當時所採納藉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力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條款而行使換股或購股權；或(iii)發行以股代息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如適用)名列有關名冊並有權獲提呈售股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於該日之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境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撤回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惟此舉並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效行使之該一般授權)；
- (b)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可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

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的證券，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所有規定；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子樂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李永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倪雅各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麟先生、梁偉基先生、許次鈞先生及陳潔燕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63號
11樓1106室

附註：

1.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副本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該公司之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

間48小時前(即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為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就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7.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上述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而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8. 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第2、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二零二五年年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